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处理机要文电；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领导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本院固定资产、物业、财务管理以及扣押的赃款赃物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等各种经费的申请、核算、和管理及各种装备物资的统一购置和分配；负责全院的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二)、政治处

负责院党组中心组的学习保障工作；负责本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检察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依照《检察官法》和有关法规对本院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进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院干部的考察、考核、表彰奖惩工作，依法办理有关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手续；做好本院干部的教育培训、工资福利、人事调配工作；负责院党组的会务工作；负责本院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侦查监督科

负责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工作；负责对侦查机关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和未成年受害人权益保护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公诉科

负责对刑事犯罪案件（包括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工作；负责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和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侦查工作实行内部制约的工作；开展对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工作。

（五）、监所检察科（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

负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的控告、申诉；承办发生在监管场所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案件的侦查工作以及被监管改造人员重新犯罪案件的侦察、起诉工作；负责区看守所的驻所检察工作。

（六）、民事行政检察科

负责对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承办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

和裁定，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向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工作。

（七）、控告申诉检察科[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办公室牌子]

负责受理公民的举报、控告、申诉；查办应由区检察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综合反映控告、申诉、举报和刑事赔偿工作情况，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查报结果；对举报线索进行管理、分流和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查；开展举报宣传，承担玄武区反贪举报奖励工作；办理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

（八）、法律政策研究室

负责调查研究本院执行、应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提出意见、建议；负责对本院案件督查及法律咨询工作；收集研究典型疑难案件，为领导决策和检察委员会研究案件提供适用法律的咨询意见；参与普法教育与依法治区工作；负责编辑检察年鉴和检察业务刊物；负责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法警大队

本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传唤、搜查、拘传和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送达法律文书、保护犯罪案件的现场以及提解、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十）、检察技术科

对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案件中的技术性证据进行文证审查，

必要时进行补充鉴定；负责管理检察机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对本院网络、内网网站和外网网站进行维护；对本院计算机、复印件、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办案设备进行维护；完成上级院技术部门及本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案件监督管理科

统一受理侦查机关（部门）移送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案件；管理、开具法律文书；监督涉案款物的冻结、扣押、保管及处理；开展重点案件督察和各类专项检查；组织办案质量考评；办案情况综合分析；检察统计及检察业务考评；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交办的其他监管事务。

（十二）、派驻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的牵头工作；督促本院派驻检察室及派驻检察工作站履行派驻职责；协调派驻检察室及派驻检察工作站与本院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及时为派驻检察室及派驻检察工作站提供后勤保障及其它工作服务；完成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十三）、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被侵害等案件的提前介入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执行好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帮教考察等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负责对侦查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被侵害等案件的侦查行为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

人身权利被侵害等案件所作的刑事判决、裁定进行监督；负责未成年人犯罪的调查研究、信息收集、资料存档等工作，定期开展分析研判，为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共计13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监所检察科（挂驻看守所检察室牌子）、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办公室牌子]、法律政策研究室、法警大队、检察技术科、案件监督管理科、派驻管理办公室、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具体包括：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就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导意见，坚持以落实、稳进、提升检察工作为总基调，聚焦“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追求，聚焦保障“强富美高”新实践，聚焦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更高的追求、更强的担当、更大的作为，推动玄武区院各项

工作取得新业绩，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坚持“五强五新”思路，谋求高质量接续发展。为此，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高检院和省市院相关部署要求，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在坐实政治站位上有新高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对政法工作最新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带头做好“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三个表率”，在彰显政治统领上展现忠诚担当。坚持把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严格责任落实，在尽责履职中展现忠诚担当。坚定不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动融入大局保障服务工作，打赢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保卫战，在坚守国家总体安全观上展现忠诚担当。坚定不移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职能精准的检察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二是强提传统主业，在做精刑事检察上有新举措。以落实新刑事诉讼法为契机，深化“捕诉一体”改革，全面推行刑事案件专业化办理模式，突出专业类型、疑难复杂办案团队建设，

实现轻罪专门化、重罪专业化办理。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刑事速裁等试点经验，探索配套机制，进一步推动“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以交付执行和职务犯罪财产刑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常态化，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引领检察工作提档升级。

三是强补短板弱项，在做大民行检察上有新思路。紧扣民事行政检察发展不充分、不平衡这一瓶颈问题，切实加强同司法、执法以及律师协会等单位联系，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坚持“一案六查”，对受理案件从审判程序、裁判结果、执行程序等多个环节查找监督点，提高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提请抗诉的“精准度”“影响力”。维护生效裁判做强息诉罢访，认真做好不支持监督的释法说理工作，主动参与对“老赖”治理，促进案结事了，维护司法权威。

四是强抓新职能，在做优公益诉讼上有新作为。自觉把公益诉讼置于区委政府工作大局以及“六个聚焦”发展全局中谋划和推进，坚持在融入、服务、保障发展中找准着力点，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积极争取行政机关理解和支持，深挖案件背后反映的行业共性问题 and 制度漏洞，认真履行诉前程序，加强检察建议的跟踪回访。建立健全内外部公益线索移送机制，紧扣食品药品和生态环保类刑事案件，整合办案力量，加大内部协作力度，梳理剖析案件成因，善于借用外智提高成案率，推动实现“四大检察”同步提升。以民生类小专项活动为切口，

突出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例，注重案件质量和案件数量相统一，实现办一件案警示一片，力争办出一批精品案件，为推动新职能的发展贡献力量。

五是强挖新动能，在做活内生要素上有新思路。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落实高检院内设机构改革新要求，完善“捕诉一体”内部机制，放大综合改革试点院效应；坚定不移推进专业化道路建设，一着不让抓好青年干警培养成长，以员额检察官办案团队以考核单元，将案例撰写、案件分析和实务调研纳入考评，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鼓励在各类业务竞赛中扛起夺牌，全面提升法律政策运用等5个能力，推动形成专业化人才梯队；着力实施科技强检和智慧检务工作，强化内控管理和制度建设，协同政府完成法检大厦及其配套建设，以精准精细的管理推动司法办案提质增效，推动检察事业持续良性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43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884.57
1. 一般公共预算	4336.57	二、外交国防		二、项目支出	452
2. 政府性基金管理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费用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49.01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等支出	909.6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4336.57	当年支出小计			4336.57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4336.57	支出合计			4336.57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4336.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4336.5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4336.5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费用	结转下年资金
4336.57	3884.57	452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36.57	一、基本支出	3884.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452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4336.57	支出合计	4336.5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336.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9.01
20404	检察	3249.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797.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98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88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0.75
30101	基本工资	345.93
30102	津贴补贴	1161.5
30103	奖金	105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0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4
30201	办公费	3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
30211	差旅费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9
30302	退休费	219.69
399	其他支出	87
39999	其他支出	87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4336.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49.01
20404	检察	3249.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797.0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3.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4.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9.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9.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64
2210202	提租补贴	667.98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88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0.75
30101	基本工资	345.93
30102	津贴补贴	1161.5
30103	奖金	105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07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4
30201	办公费	3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
30211	差旅费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69
30302	退休费	219.69
399	其他支出	87
39999	其他支出	87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5			40	5	3	3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67.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14
30201	办公费	3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30
30207	邮电费	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
30211	差旅费	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
30213	维修（护）费	40
30215	会议费	3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公开12表

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A				集中采购	
二、工程B				集中采购	
三、服务C				集中采购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01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336.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602.36万元，减少12.20%。主要原因是反贪局的转隶。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336.5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336.5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33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36万元，减少8.84%。主要原因是反贪局的转隶。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2万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反贪局的转隶，无案款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资金，经费开支紧张。

（二）支出预算总计4336.57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249.0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工资和基本办公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1054.47万元，减少24.50%。主要原因是反贪局的转隶，人员的减少使办公经费也有所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3.7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28.59万元，增长63.32%。主要原因是人员养老保险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104.2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3.82万元，减少3.54%。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4. 住房保障等支出(类)支出909.62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人员住房补贴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427.35万元，增长88.61%。主要原因是人员住房补贴提高。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884.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4.36万元，减少7.49%。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5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8万元，减少38.92%。主要原因是没有罚没款收入上缴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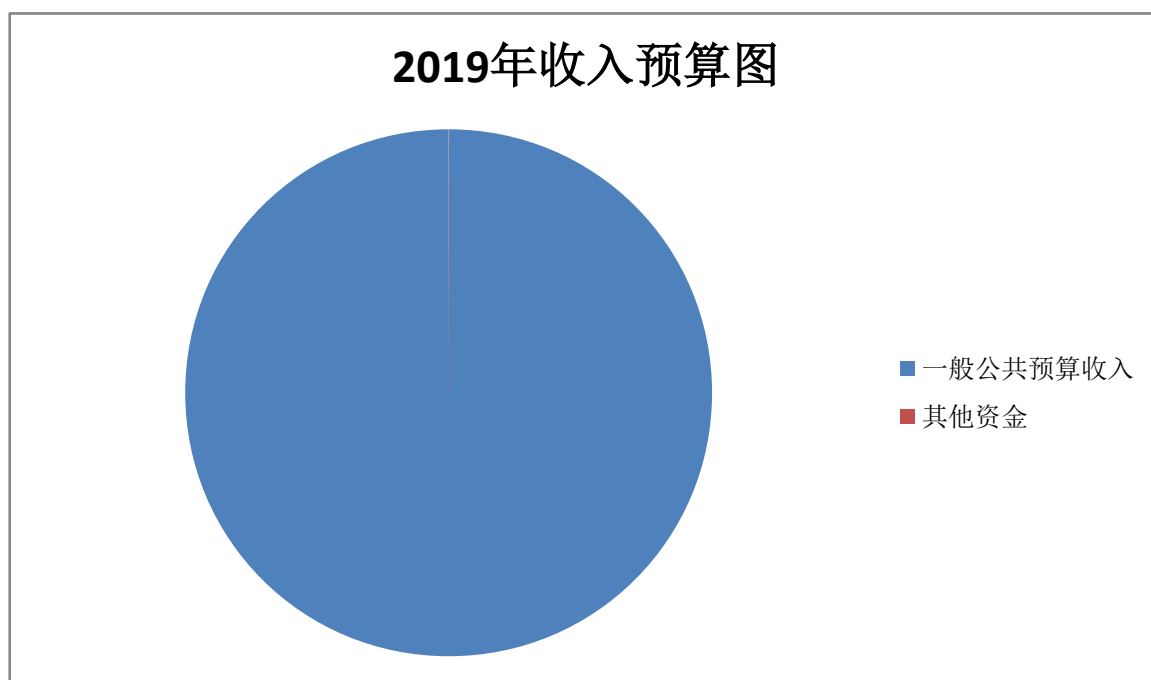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02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336.5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36.57万元，占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00%。

图1：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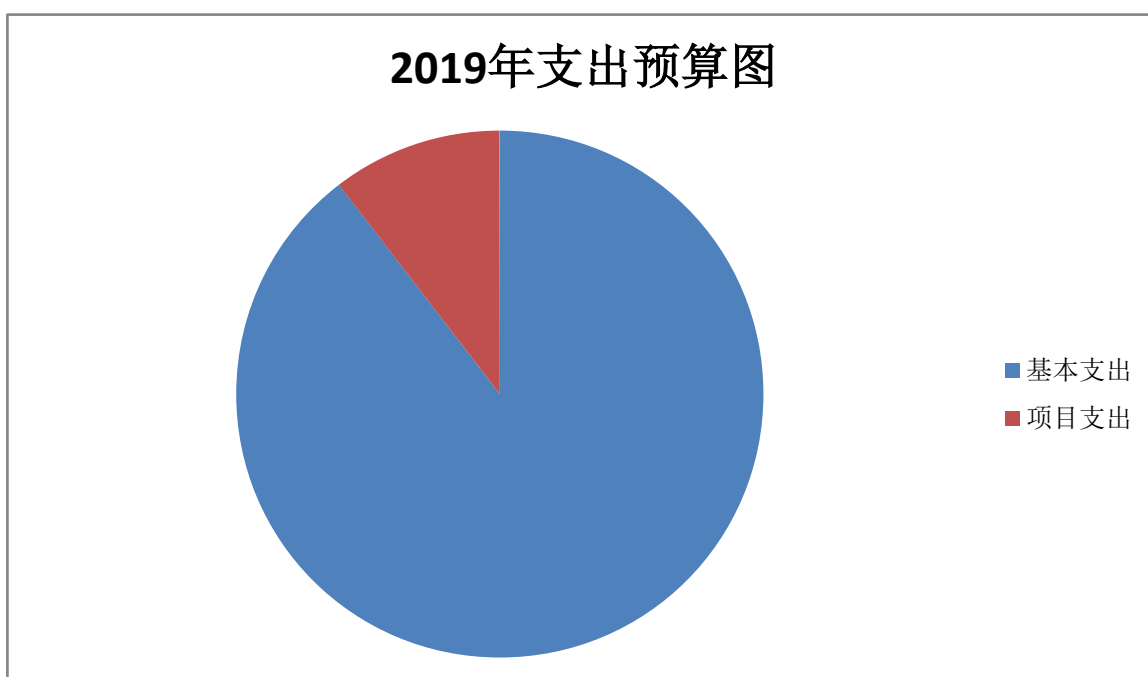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03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336.57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3884.57万元，占89.58%；

项目支出452.00万元，占10.4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04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36.5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0.36万元，减少8.8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贴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05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336.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0.36万元，减少8.84%。主要原因是人员基本经费提高，预存一定比例的房租和公积金；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797.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4.47万元，减少17.28%。主要原因是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4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8万元，减少38.92%。主要原因是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73.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9万元，增长63.3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纳入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有了一定比例的增长。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0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2万元，减少3.5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医疗有所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41.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12万元,增长43.39%。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住房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6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4.23万元,增长112.90%。主要原因是检察院人员房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06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84.5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17.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6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07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33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0.36万元,减少8.84%。主要原因是开展检察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减少;反贪局转隶后案件量减少,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08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884.5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3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36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09表）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5.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去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费用有一定结余。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检察院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主要原因检察业务用车年久,维修费相应增加,油费也相应提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基本保持与上年持平。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基本保持与上年持平。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基本保持与上年持平。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0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1表)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67.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96万元,减少2.90%。主要原因是:检察院基本经费开支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2表)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执法执

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